

#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25〕61号

##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4月15日学校第13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4月24日

#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学校科研诚信内部治理，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推动负责任研究落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研诚信是学校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纳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部署，将各项科研诚信要求贯穿科研活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管理等全过程。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内设机构、所属下级单位，以及从事科研活动、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人员、兼职人员、学生等，以下统称科研人员）。

**第三条** 学校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将科研诚信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对成绩突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条** 学校建立科研诚信“一票否决制”，在评奖推优、职务晋升、承担项目等环节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且在处理影响期内的依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条** 学校建立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对制

度建设、宣传培训、调查处理等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按有关部门要求报送。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主要领导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其他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七条** 科研处具体负责学校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研究提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建议，推动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二）审议科研诚信相关规章制度、工作部署和其他科研诚信建设重要事项；

（三）组织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提供科研诚信咨询等；

（四）依规受理科研失信行为举报，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五）组织编制学校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

（六）完成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第八条** 科研处承担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的日常工作，并配备相应的专职科研诚信管理人员。各二级学院应配备专兼职科研诚信管理人员，具体承担相关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并为其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

## 第三章 科研人员诚信管理

**第九条** 科研人员应恪守科研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接

受科研诚信教育培训，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负责任研究。高层次专家应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在评奖推优、职务晋升、承担项目等环节，按规定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通过聘用合同、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明确相应的科研诚信要求，按规定在职称评定、人才选拔、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等环节，对科研人员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学生处、团委等按规定在奖学金评定等环节，对学生科研诚信状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等应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科研成果的署名、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重复性等进行学术把关。

**第十四条** 科研人员担任评审、咨询、评估等各类专家时，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 **第四章 科研活动诚信管理**

### **第一节 科研项目（课题）诚信管理**

**第十五条** 对于本校承担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单位各相关机构应按照项目（课题）主管部门要求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并落实到项目（课题）实施全过程。

**第十六条** 在项目（课题）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科研处负责组织项目（课题）申报人、评审评估专家等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明确承诺事项、承诺要求、违规处理等。

**第十七条** 科研处负责审核项目(课题)申报人的科研诚信状况,对受到限制或禁止承担项目(课题)处理且在影响期内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对科研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实验数据等,由科研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核验。

**第十九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对科研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科研文件材料进行归档。

## 第二节 科学数据管理

**第二十条** 科研处负责建立科学数据管理制度,指导单位各机构和科研人员依规做好科学数据的存储、汇交、使用、共享,保障数据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建立实验数据记录管理规范,明确记录范围、内容、标准、存储、使用和共享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科研处负责建立实验数据核查机制,对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核查工作一般以3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第二十三条** 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应按要求管理、留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对于学校承担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所形成的科学数据,由科研管理机构按照项目(课题)主管部门和本单位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数据汇交。

### 第三节 科研成果发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于中外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论著、述评、综述、短篇通讯、摘要以及发表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的学术论文等。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本单位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本单位人员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

**第二十六条** 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是论文的主要责任人，对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主要责任，对论文中所涉及数据的可追溯性负责。论文其他作者对本人完成或参与部分的内容负责。

**第二十七条** 在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前开展自查，重点检查作者等成果完成人的实质性贡献及排名顺序、数据可靠性、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明显不符合科研产出规律的，由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实证核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科研成果发表管理制度。全校教师在论文发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学术成果登记备案表（见附件）。制度建立后，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论文等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论文发表相关费用不予报销；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论文发表后被撤稿或受到严重质疑的，论文作者应及时报告本人所在机构或科研管理机构，主动回应质疑，作出勘误或撤稿。涉及学术不端问题的，由单位科研诚信主责机构依规组织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定期发布本校的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及时对科研人员警示提醒。不建议在“预警期刊”上发表论文。在预警期内向“预警期刊”投稿并发表的论文应用于学位申请或者各类评审评价考核时，应当予以重点审查，必要时可以单独开展实证核验和学术评议。对在“黑名单”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不予报销。

**第三十一条** 科研团队、科研人员对外发布科研成果，不得弄虚作假、夸大宣传。

## **第五章 教育培训**

**第三十二条** 科研处组织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坚持正向引导与警示教育并重、应知应会与实际操作贯通、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结合，务求实效。

**第三十三条** 组织人事处在组织开展职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中，结合实际对科研诚信培训内容作出相应安排。

**第三十四条** 在新生入学、新进教师入职等重要节点，各相关部门应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专题培训。

**第三十五条** 在项目（课题）申报、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重要节点，以及职称职务晋升、荣誉奖励申报等关键环节，各部门对相关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或提醒。

**第三十六条** 科研处负责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其处理影响期内不少于一年一次。

## **第六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科研处负责对涉及本单位科研人员科研失信行为

的调查处理。科研处应在收到举报线索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三十八条** 决定受理的，应牵头成立调查组，依规开展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调查组应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组成人员、调查方式、进度安排等，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可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或报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委托科技类社团组成专家组开展学术评议。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不少于 5 人。

**第三十九条** 调查组应客观公正开展调查，如实做好调查记录，妥善保管调查资料，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由调查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经科研处审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调查报告形成后，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四十条** 被处理人为本校科研人员的，由科研处负责制作处理决定书，按程序送达被处理人。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应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四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特别重大复杂无法在 6 个月内完成的，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交办以及其他单位要求协办的，应按相应时限要求办理。

**第四十二条** 对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自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记录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和处理决定书复印件、调查报告复印件以及电子数据按照隶属关系或者管理权限报送有关部门；没有上级部门的，报送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第四十三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应按要求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四十四条** 调查处理工作应充分保障被调查人的陈述、申辩、申诉、复查等各项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国家有关科研诚信建设的法规、制度、标准等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成果登记备案表

## 附件 1

##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成果登记备案表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专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题    目				
期刊（出版社）	发表期刊是否为“预警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表期刊是否为本单位“黑名单”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始数据保存情况	是否涉及原始数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是否已落实原始数据记录集中统一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作者（完成人）情况及本人知情同意签名</b>				
排序	姓名	第一署名单位	作者贡献 (此栏由第一或通讯作者填写)	知情同意 签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				
通讯 作者				

## 科研诚信承诺

### (本栏内容禁止修改)

本人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学术成果是所列作者（完成人）的原始工作，所有作者对该项研究工作的概念、设计、执行、或解释等方面做出了有意义的贡献，所有对该项研究工作作出有意义贡献的人都被赋予署名的机会，并以恰当的形式进行了标注，所有作者都知悉并同意本成果的发表。本学术成果所涉及的所有实验数据真实可靠，结论准确、科学反映实验结果，不涉及国家秘密。

1. 所有署名作者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不存在有实质性贡献的作者未署名的情况，所有作者知情，同意作者署名及排名；
2. 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能够对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负主要责任；
3. 论文中所有数据和图表真实可溯源，所有数据、图表没有涉及版权争议，且经过重复实验验证；
4. 论文中所有数据经过核查，并保有完整原始实验记录；
5. 未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6. 未伪造、编造研究过程、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
7. 未将已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重复发表；
8. 未买卖学术成果、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或著作的主要章节、买卖实验数据，由第三方代投学术论文；
9. 未提供虚假学术信息、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科研成果、项目资助，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专家信息、评审意见；
10. 未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按规定获得科技伦理审批，实验过程中按伦理要求开展实验；
11. 所有致谢内容合理，如：基金项目真实地用于论文所述研究，计划研究内容应该与发表的文章研究内容相一致，致谢应包含对研究有贡献的辅助人员；
12. 拟投刊物不在本单位认可的期刊预警名单、黑名单之列，论文研究主题与刊物办刊范围相符。
13. 无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全体作者（完成人）科研诚信承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需正反双面打印。